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4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蔡宜育

肆、參加人員：詳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修訂「國立北門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二、修訂「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

三、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五、111學年度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六、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以上屬規定修訂，據以修訂規定執行。

七、學生申請公假是否要任課老師同意，教學研究會有提出討論，迄今仍未有答案，主要原因是藝能科課程為實體課程也需要機具，學生常因公假影響學習進度效果
學務處：有關學生請公假一事，將維持現狀依舊只支會導師，並加上請學生自行告知相關任課教師，若任課教師不同意該生公假，則取消該生該次公假。

柒、主席報告：

一起努力

- 高中優質化-各科協助發展教師專業、教學環境設備
- 高中均質化-協助社區國中教學與活動、引進大學端資源、教育資源共享



績優表現

- 全國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高中組特優：204 王俞方
- 國際數學 AMC 12 檢定銀牌：203 王律登
- 榮獲體育署109-110年度山野教育推手銀推獎
- 數理競賽、分區科學展覽佳作.....
- 新學年繼續好表現



績優表現

足球隊 田徑隊



創見資訊 國立北門高中四信社

恭喜北門高中榮獲110學年度全國高中足球聯賽 亞軍

新學期一起努力

學生的成長
環境整潔
遵守時間
不說粗話
行為有禮
關心學習



希望同學除了強調自己的權利外，也注重責任與義務。

一起努力

- 國際教育
- 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111學年起圖書館主辦
- 111學年度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一起努力

- 雙語教育-爭取全英授課、外師計畫、外籍教師Felix
- 感謝英文科老師的支持

申請外籍教師
提供同學學習語言
直接有效的管道
給予不同的文化刺激



課堂上全英授課
沉浸式學習
跟隨教師的課程設計
逐步提升外語能力

一起努力

- 自主學習
- 原本預期：國英數社自藝能每科派老師指導
- 結果



高二自主學習
主題調查

自然科	47%
社會科	17%
英文科	11%
數學科	10%
藝術科	8%
其他	7%

指導自主學習

給學生
引導與陪伴

看看計畫書是
否可行、需要
修正

每周進度提供
建議與方向

有些同學的計
畫是明確且需
專業指導

尋求資源：均
質化自主學習
計畫

學期努力做到

- 鼓勵同學進行自主學習，認真記錄學習歷程。
- 輔導課，充實增廣補強，培養學習風氣。
- 公開觀課，由我做起。
- 訊息傳遞電子化，請同仁查看公務信箱。
- 精進線上教學能力，善用電子資源。

承擔與責任

- 今年高一的入學成績。
- 努力的崗位上盡心盡力，成就學生。
- 能得英才而教之是件快樂的事，但我們都知道不可能每位同學都是學術上的英才。
- 更希望發現學生的長才，作育學生成英才。

等級	人數	
	110	111
5A	9	8
4A1B	8	8
4A1C		1
3A2B	16	12
3A1B1C		
3A2C		
2A3B	20	23
2A2B1C		
1A4B	47	60
1A3B1C	1	5
1A2B2C		1
5B	177	154
	278	272

承擔與責任

- 教育工作莫忘初心
- 環境會因大家多付出一點會變得更好
- 成就每一位學生
- 贏得社區認同與肯定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教務處組織成員介紹

教學組長：朱庭君	組員：陳宗良
註冊組長：陳柏宇	組員：黃思萍
試務組長：陳怡安	組員：王文益
設備組長：賴致璋	組員：徐千惠

教務處組織成員介紹

教學組協辦行政：莊雅智老師
註冊與試務組協辦行政：黃鈺勛老師
優質化承辦人：陳欣之老師
學檔計畫承辦人：賴姿妙小姐
歷史科實習教師：謝旻臻老師

111學年度執行之各項計畫

計畫名稱	執行者	金額
111學年高中優質化計畫	陳欣之老師	200萬元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陳佳文老師	140萬元
全英語授課計畫	羅少芳老師	23萬元
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賴姿妙	50萬元
編制外代理老師或行政人力計畫	輔導處	58萬元

※**優質化計畫：**
(1) 各科提報的經費在**第一次教學研究會**給各科，**年底前**執行完畢。
(2) 若各科經費有**執行困難**請在**11月中旬**前告知欣之，以利後續經費執行安排。
 ※**學習歷程及人力計畫：**
 老師之需求符合該兩項計畫者，可向姿妙提出申請。

說明事項

○有關**8/3**投訴：協辦行政的老師**多次重覆減授鐘點**

-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兼行政之教師與導師**都有**基本鐘點**而非減授
-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專任教師及導師**可當協行

所以：

- 導師及專任教師可當協行但兼行政的老師不可當協行(另，導師亦可兼科召)
- 原則上不得重複減授鐘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協辦行政業務增聘教師任用要點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減授鐘點一覽表(增修)

教師	職務	減授鐘點
莊雅智	教學組協辦行政	基本鐘點再減4節課
林明輝	設備組協辦行政	基本鐘點再減4節課
黃鈺勛	註冊組協辦行政	基本鐘點再減2節課
吳政才	優質化協辦行政	基本鐘點再減4節課
吳明才	學生組協辦行政	基本鐘點再減2節課
林燕亭	體育組協辦行政	基本鐘點再減2節課
張怡麟	國際上交流學校	基本鐘點再減2節課
羅少芳	全英語教育計畫承辦人	基本鐘點再減2節課
總計：22節課(外加科召1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增修

說明事項

○**課業輔導被投訴的內容**

- 超過120節 ➡ **錯把自修課納入計算**
- 提前上進度 ➡ **已調整上課內容**
- 輔導內容考試當成績用 ➡ **已調整考試內容**

自修課的好處是可讓社團招生
 但既然有爭議
 考慮
 未來是否取消暑輔的自修課改上**重補修**

說明事項

●兼課代鐘點改為420元(自111年2月1日起)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南區中區三路738-2號
 傳真：(04)23120915
 聯絡人：林佳琪
 電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職字第1110105359號
 送件：普通件
 備案及解備日期及份數：備案：如說明AT7311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元/小時

高級中學學校	420
國民中學	375
國民小學	336

教學組已結算完畢將清冊知會主計室與出納組請老師再查詢是否已入帳

課程諮詢教師受理諮詢時間分配表

課諮詢師	諮詢區間	個別諮詢日期		
		星期	中午	團體諮詢日期
賴怡靜	一段前			
107.108.109	二段前			
黃丁修	週末考前			
204.205.206	一段前			
傅春玫	二段前			
201.202.203	週末考前			
陳崇豪	一段前			
110.210.310	二段前			
陳汝鴻	週末考前			
307.308.309	一段前			
曹嘉芬	二段前			
207.208.209	週末考前			
陳亞舒	一段前			
302.304.306	二段前			
黃敏英	週末考前			
301.303.305	一段前			
蔡蓓	二段前			
101.102.103	週末考前			
游立君	一段前			
104.105.106	二段前			

- 分配課諮詢師受理諮詢班級。
- 課諮詢師受理諮詢時間。
- 與導師協調調入班進行團體諮詢的工作。
- 團裡諮詢建議時間：班級活動、自主學習、高三社團或其他(類似協同教學的概念)。因課諮詢師有減授終點。

111學年度新生入學統計情形

- 核定名額(每班35人)：35*9=315人
- 本校普通班新生人數：327-28=299人(33.2人/班)
- 普通班報到率：94.9%
- 體育班核定人數：足球20人、田徑15人；總計35人
- 實際招生人數：足球15，田徑13人；總計28人
- 全校新生(含體育班)報到率：93.4%

111學年新聘教師

正式教師	國文科	黃韻如	兼課教師	國文科	許清証	北中退休
物理科	施銘哲		數學科	賈鴻慶		北農退休
公民科	李建和		生物科	蔡明穎		曾文家商
數學科	陳柏宇		美術科	魏育琳		
歷史科	陳怡安		生命教育科	林意璋		
輔導科	杜怡登		園藝科	高啓雲		
代理教師			音樂科	莊涵茹	北門農工	
國文科	陳盈蓀		日語	葉又菁	佳興國中	
英文科	嚴淑菁		韓語	王日輝	崑科大	
數學科	藍紹順		無人機	林址受	崑科大	
數學科	趙文君			林穎宏	長榮大	
地球科學	林典儀		外籍教師	英語科	Felix	新聘
歷史科	吳昭彦				Matt	北農支援
地理科	陳欣之					
體育科	邱楚芸					
體育科	林懿芳					
全民國防	沈啟文					
輔導科	陳逸群					

說明事項

20220811 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安排與推動方向。

一、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之工作-

- 1、新生入學之時，須對新生進行選課說明。
- 2、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須對全校進行選課說明。(行事曆需先押時間)
- 3、回答一些外部的課程諮詢相關問題。

二、課程諮詢教師的工作-

- 1、輔導學生課程選擇與未來進路。
- 2、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之諮詢。
- 3、引導學生參訪大學系所網站及該系所開課情形。
- 4、指導學生擬定大學升學策略(繁星計畫、個人申請、科大簡章、特殊選材、運動績優)。

三、課諮詢的班級分配:-

- 1、召集人在內，共有10位課諮詢師，每位課諮詢師分配三個班級。
- 2、班級之分配由課諮詢師進行協調分配。

四、課諮詢的時間分配-

- 1、每位課諮詢師每學期最少進行3節入班團體諮詢(每班一次)及3節個別諮詢時間。
- 2、入班團體諮詢時間，建議可與導師共同使用自主學習時間，進行團體諮詢。
- 3、個別諮詢時間，原則上建議使用早自修或午餐至午休時間。隔天早修時間前一節課，午餐至午休時間(12:00-12:50)前一節課。由課諮詢師自行先提出自己的諮詢時間，提供給學生進行預約。答課諮詢師所定時間用完后，仍有學生欲進行預約諮詢，仍請課諮詢師進行安排。

說明事項

●線上班級教室與線上科目教室

- ※線上班級教室可讓各組張貼給該班的公告。
- ※教師的科目教室是老師的教學資料儲存空間。
- ※老師為避免打擾班上其他專任教師可再自建一個班級教室。
- ※教務處有另一個全校教師的線上教室，可另外通知全校老師訊息，希望讓訊息的流通滴水不漏。
- ※教師線上科目教室的課程代碼將於今日彙整完畢後公告，請同仁儘速將代碼填上以利公告給學生週知。
- ※如尚未決定開設科目教室者，亦可直接使用教務處所開設的線上班級教室進行授課。

111學年度大學升學成績

111學年度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統計表

	總數	繁星	申請	分科	特殊選材	運動績優
台大	1	1	0	0	0	0
清大	1	1	0	0	0	0
交大	0	0	0	0	0	0
成大	1	1	0	0	0	0
政大	1	1	0	0	0	0
台師大	1	1	0	1	0	0
中央	1	1	0	0	0	0
中興	6	3	3	0	0	0
中山	1	1	0	1	0	0
中正	2	2	0	1	0	0

111學年度錄取大專院校統計表

	特殊選材	身心障礙	繁星	申請	普大	科大	軍警校	獨招/其他	分科測驗
錄取人數	4	2	71	78	28	12	12	1	57
錄取國立人數	4	1	32	31	2	12	10	1	36
錄取私立人數	0	1	39	43	26	0	1	0	21

教學課程相關說明

- 1、選修課程於北中雲中持續更新：
 - (1)可自行下載使用。
 - (2)開學後至教學組領紙本，用以點名。
- 2、高一與高二外籍教師英文課之安排：
 - (1)外籍教師共教授20個班級，每班每週一節課。
 - (2)外籍教師與本國教師同班同一節課時，該班學生分成AB兩組，由兩人各上一組，下一週兩人再教授另一組學生。
 - (3)該課程以著重學生聽與說的能力為目標。
- 3、高一第八節輔導課：
 - (1)一節是原教師的英文課，另一節是外籍教師的聽聽課。
 - (2)兩位外籍教師，Felix教1-5班，使用多2教室；Matt教6-9班，使用多1教室。
- 4、高一英數兩科學習扶助課程：
 - (1)時間：週五第八節。
 - (2)對象：會考成績C者，欲參加學習扶助的學生將採抽離式授課

教學課程相關說明

- 5、校定必修(榕園沙龍)的規劃：
 - (1)第一次共備時間：9/7(三)第四節。
 - (2)目標：討論未來運作模式，新加入者，請務必出席討論。
- 6、開學日發調查表，請導師同仁留意幫忙：
 - (1)第八節輔導課。
 - (2)週六返校自習。
 - (3)學習扶助。
- 7、教師課表之調動，請於本週五(9/2)完成異動，並請至教學組劃記，逾時不候，謝謝大家！第二週開始使用新課表。
- 8、丹麥交換生至本校就讀一年，擬安排於105班，另與導師討論安排其個人課表。

學生學習檔案與學籍相關說明

- 1、重補修之工作：
 - (1)暑輔後重補修，感謝國英數三科老師們的協助，使工作能順利完成。
 - (2)開學後將另外於週六安排自然與社會科之重補修。
 - (3)重補修教室環境整潔之維持，請任課老師協助督導。
- 2、學習歷程檔案會議：
 - (1)先於期初校務會議(今日)推選出導師與專任教師代表。
 - (2)今日下午13:15於三樓簡報室召開會議討論。
 - (3)請老師注意行事曆上學習歷程檔案的認證時間。
- 3、高一升高二選組問題：
 - (1)建議提前一個月(月在五月初)。
 - (2)影響後續班級人數的分配與配課、數A與數B課本的選擇、教科書標案的時程。
- 4、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期間轉組問題：
原則上不超過七月底。

教學設備相關說明

- 1、本年度新購的iPad 140台和 Chromebook 41台已經入庫，請老師善加利用(但第一週先不要，還未完成設定)。
- 2、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1)因配合教育部購買iPad和Chromebook而務必執行的研習計畫。
 - (2)請全體老師都要參加今日(8/30)下午13:00~16:00的線上研習。
- 3、資安研習：
 - (1)10月14日有校外委員入校進行資安稽核。
 - (2)在此之前會辦一次資安研習，屆時也會採線上形式，也請老師配合參加。
 - (3)確定的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升學試務相關說明

- 1、高三學測在112年1/13(五)~1/15(日)舉行。
高一二期末考在112年1/16(一)~1/18(二)舉行。
112年1月19日(四)舉行休業式。
問題：
 - (1)高一二期末考期間，高三學生可能請假。
 - (2)高二學生到校，要如何安排？老師到教室看自修嗎？或檢討學測試題？因仍是上課期間。

其他教學工作的提醒

- 1、請依鐘聲準時上下課。
- 2、建議老師對學生平常成績的評量，請給學生一個明確的標準。
- 3、良好的師生關係是讓教學工作順利進行的基礎，請給他們更多的鼓勵，而不要用言語傷害他們。
- 4、與學生打成一片，但仍要注意師生關係與互動，不要講黃色笑話或肢體接觸而引發性平事件。
- 5、體育班課程之補強：
 - (1)高二有4位學生去補習數學，其中另一位加補英文。
 - (2)高一新生一位成績是4A1B+，另一位在補日文。
部分家長都是有計畫送小孩出國的踢球或深造的。
- 6、輔導課是學生另外繳錢上課，我們對家長與學生有義務，建議不要讓學生去打球或進行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二、學務處報告：

<p>北門高中 教師接獲學生家長通報 COVID-19 疫情處理 SOP 1110830修正版</p> <p>通報接獲家長或學生通報 COVID-19 疫情通報處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學生本身確診時</p> <p>解釋：1.快篩陽性學生在-收警視訊後即日>為第0天，在家休息2天居家照護，7天不返校。</p> <p>2.忽視學生確診，學校針對快篩後防疫3天+3天不返校的得到請假及補償。</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學生同住家人確診時</p> <p>解釋：忽視學生同住家人確診，因生活在一起，被認定為密切接觸者，故該生隔離3+4或0+7，共7天不返校。</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5px;"> <p>學生補習班同學確診時</p> <p>解釋：補習班有同學確診，補習班實施防疫3天，班上補習學生一樣3天不返校，(待以最後接觸日隔日開始計算)。</p> </div> </div> <p>通報學務處健康中心表單 https://forms.gle/cycauJ2Pe3659R88</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處置方式：</p> <p>1.學生快篩陽性PCR 確診/醫事人員快篩陽性，個案 班級導師與同學暫停帶課3天，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確診者)，意欲前使用。</p> <p>★平日有到校上課：最後接觸日隔天第1日。(例如：7/24確診且無症狀接觸，防疫從7/26-28)。</p> <p>★確診發生在假日或課中未到校：學生確診日往前推算2日，若無症狀則不實施防疫，如中後期則以得知確診當天算第一天。(例如7/31星期五學生確診，7/29星期四A生有症狀，其防疫期為7/31-4/02)。取適量試劑，防疫期按線上課程，於課末不繼續課。</p> <p>2.班級統一由生物轉錄進行防疫通報。</p> <p>3.學校防疫非區別，家長及學生能不會有誤認隔離區區及通知。</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p>處置方式：</p> <p>1. 忽視學生有症狀7天不返校。</p> <p>2. 判定日期：最後接觸日隔天為第1日。</p> <p>3. 追蹤由公衛課或學校不負責。</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5px;"> <p>處置方式：</p> <p>1. 補習班會通知個案，實施3天防疫假，請告知家長、孩子3天不返校到校。</p> <p>2. 判定日期：最後接觸日隔天為第1日。</p> <p>3. 快篩陽性補習班通報後，由學校代辦1劑。</p> </div> </div>	<p>各級學校 開學前 ▶ 防疫準備 (含幼兒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全國環保機關進行高中以下(含幼兒園)環境消毒 ● 盤整學校口罩、快篩試劑、額溫槍、消毒酒精等備用物資
<p>各級學校 開學前 ▶ 防疫準備 (含幼兒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期間每週配送80萬劑快篩試劑，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安全庫存量調升至50% ● 持續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p>高中以下 開學後 ▶ 防疫措施 (含幼兒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入校前量測體溫 ● 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入校」 ● 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及學生交通車等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清消管理
<p>高中以下 9/12起 校園防疫新制 (含幼兒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如社團活動)，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p>快篩試劑使用時機： 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同學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其他同學在第2天篩檢</p>	<p>高中以下 9/12起 校園防疫新制 (含幼兒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 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同學及教師，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p>各級學校 住宿生防疫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 高中以下：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 ● 大專校院：居家隔離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自主防疫期間不入班上課 	<p>各級學校 防疫假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 教職員工 可請 公假/防疫隔離假 學生 可請 防疫隔離假 ● 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 ●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學期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位導師加學務主任line，以便於學生填確診單後，通知導師該班相關停止實體課程時間。 2. 請各位同仁確實使用公務信箱 (tXXX@bmsb.tn.edu.tw)加入本校google classroom以利學校端通知因疫情產生之各項資訊，也以利於未來若疫情升溫後需暫停實體授課之準備。 3. 教務處同仁已於北中團群組(若沒在群組同仁可洽教務處索取)放送相關本校各項分組人員email名單，請各位同仁注意自己的信箱，以利各項訊息通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學期工作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與愛滋防治教育 2、反毒反霸凌的宣導 3、環境教育的推動 4、健康體位與健康促進活動的宣導 5、食品衛生督導檢核 6、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生互動與性平法</p> <p>請老師們要注與學生的互動，不要去碰觸學生的身體及避免語言上的誤會（尤其避免有性意味、性暗示或性歧視的言行）。請勿講黃色笑話，也要約束學生此種行為。</p> <p>教師法中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違反性平法令而解聘教師的條款，新修訂條文如下：</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學期重要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平教育研習於111年9月16日(五)下午第五、六節。 2、10月17日(五)~10月20日(四)環境教育影片欣賞(每年至少4小時)，於辦公室、教室公播，請各位老師每天到學務處衛生組簽到，若時間內沒到學務處簽到請於11月底自行上網觀看，逾期沒觀看將懲處機關首長，請各位同仁配合。 3、於112年1月3日學測祈福活動搭配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與導師工作宣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學期共二次導師會議 8/30(二)第四節第一次導師會議 11/18(五)第五節第二次導師會議 2、導師請假時，假單上所簽名的代理人即為該班的代理導師。原則上以該班的專任教師為優先擇定對象，否則也可委請主任來諮詢其他教師。此外，請勿兩人同時請假卻又互為代理人。 3、專任老師(含協任教師)協助代理導師除每日代導師費外，每日兼課差別的節數鐘點費也會另行計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與導師工作宣導事項(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建議導師與家長建立聯繫管道，可用Line或用簡訊，可留下對話紀錄。 5、請導師推薦班上行為端正的學生參加糾察隊。 6、請導師注意班級中的住宿生與租賃生的作息情況，與家長保持聯繫。 7、請老師上課務必點名，掌握缺曠情形，也請記得在點名簿上簽名。 8、校內各種競賽活動(如健康操、啦啦隊、球類競賽等)，請不要借課給學生(尤其是輔導課時間)。 9、發生性平事件與霸凌事件，都有通報通報生輔組和學務處的義務。(性平法及兒少法)且注意通報時限。 10、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學校教師，每年必需接受四小時的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工作要項</p> <p>1、學生每天的出缺席與遲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日點名，掌握遲到學生，9點前可和未到校學生的家長聯絡。 (2)遲到被登記者，勸勤。未到者記曠課(不應用請假的方式規避)。 (3)班級晨讀時間的陪伴與照顧。 安定學生的心、基本身教、機會教育、師生交流 (4)學生請假，請與家長聯繫，掌握學生去向 (5)學生外出的掌握(中午診所休診) (6)請導師督導副班長落實點名簿的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工作要項</p> <p>2、班級每天的環境打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教育(做事態度、做事方法、團體榮譽) (2)培養學生整潔衛生的生活習慣 (3)創造舒適、整潔的讀書環境 (4)督導值日生及學生對教室環境的維持 (5)垃圾資源的回收與分類 (6)儲藏室的管理 <p>※請導師能深入了解學生打掃內容及工作的安排，避免有勞逸不均的現象，督導學生的工作效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工作要項</p> <p>3、班級活動與班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班級活動的設計 (2)班會紀錄簿的填寫 (3)班級活動另有安排的各種比賽或演講，請導師到場指導或點名，以確實掌握班級人數。 (4)班會活動若有要全班外出，請填寫相關申請單並注意安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工作要項</p> <p>4、貧困學生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訓育組的教育儲蓄專戶 (2)訓育組的急難救助專戶 (3)教官室的學產基金 (4)圖書館的愛心基金 (5)學務處其他各種慈善基金(學務處訓育組網頁) <p>※請老師私下訪察，且向訓育組提出申請</p>

導師工作要項

5、生活常規的管理與輔導

- (1) 遵守服儀規範
- (2) 性平教育
- (3) 霸凌與反毒
- (4) 避免網路發言的衝突
- (5) 男女生相處禮儀
- (6) 手機的管理與規範
- (7) 宣導餐具帶回家洗，以免洗手台阻塞
- (8) 書本帶回家或擺放整齊，以免造成教室的凌亂



本學期將有外籍生到校，請注意學生交友情形！

三、教官室報告：

體育科辦公室主任會議紀錄表 I 葉聖華 III 中高門北立國

學室今茲要重，重

：阻礙健康學務，一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一)

(五)學務臺日 8 月 11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五)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六)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七)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八)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九)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一)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二)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三)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四)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五)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六)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七)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八)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十九)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一)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二)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三)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四)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五)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六)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七)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八)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二十九)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一)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二)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三)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四)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五)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六)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七)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八)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三十九)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一)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二)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三)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四)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五)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六)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七)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八)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四十九)

計函號 1120010001 第(五)學務臺日 18 月 7 年 801 聯育錄掛 (五十)

-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8) 經常性逃家者。
 -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團事、不服管教者。
 -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 (12) 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2. 事項：
-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防制校園霸凌：

- (一) 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執行策略，以積極預防校園霸凌發生。
- (二) 整體防制校園霸凌最重要關鍵，係鼓勵學生在發現(旁觀者正義)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並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教育部 0800-200-885 專線、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了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三) 凡接獲反霸凌投訴專線、留言板或其他管道通知之個案，均應先以「知悉疑似霸凌」個案(法定通報，24 小時內)實施通報列管，並於 3 個工作日(含受理當日)內召開「防制霸凌因應

<p>小組會議」，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俾續完成輔導後依規定解除列管。</p> <p>(四)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網編上開人員外，亦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五)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4973 號函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公告於本校教官室最新消息，網址如下： https://www2.bmsh.tn.edu.tw/latestevent/Details.aspx?Parser=9,5,320,319,..,14073</p> <p>(六) 教育部 111-1 學期明訂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旁觀者在霸凌事件裡不僅是「旁觀」，而是身處在事件中能夠即時防止被霸凌者被傷害的一道防線，唯有向霸凌者說不，讓被霸凌者有被支援的感覺，才能改變暨起霸凌事件的發展，有效降低校園霸凌的危害。</p> <p>(七)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p> <p>三、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p> <p>(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20518 號函暨本會 106 年 10 月 11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60100048 號書函辦理。</p> <p>(二) 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視「本市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方式」執行情形，如有修訂(含增加或刪除)之熱點，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將修訂建議表電子檔傳送臺南市校外會電子信箱。</p> <p>(三) 如各校發現新增校園週邊有藥物濫用、吸食、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且有納入巡邏迫切性者，得隨時向臺南市校外會反映，評估後逕協請警察局納入相關巡邏作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四、交通安全宣導：</p> <p>(一) 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5 項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守則：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第二守則：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會安全 3. 第三守則：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第四守則：利用路權--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第五守則：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p>(二) 近期發現有同學將機車停放至校外，若已有駕照同學，請申請將機車停放至學校內，以免機車亂停放，影響周遭住戶。</p> <p>(三) 近期常發現部分學生家長，上放學時間機車接送，學生未戴安全帽或腳踏車並排現象，都可能造成人員危安，請協助宣導及要求。</p> <p>(四) 依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函轉臺南市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或勸導交通違規學生名冊，相關違規學生由教官室予以輔導，相關紀錄自存備查。</p> <p>(五) 本校學生交通車確遵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p> <p>五、新型詐騙宣導</p> <p>詐騙方式五花八門，不斷推陳出新，提醒學生務必提高警覺，如有任何問題，都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並呼籲學生應從事正當工作與休閒活動，切勿貪圖不法利益，被詐欺集團吸收成爲詐欺共犯，以身試法。(相關反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165.npa.gov.tw/#/)</p> <p>六、防制學生參與網路賭博</p> <p>(一) 加強宣導網路賭博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p> <p>(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三) 若發現學生有疑似網路賭博之行為，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邀請家長協同輔導並協助提供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p> <p>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相關規定</p> <p>(一) 校內同仁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二) 學校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性平事件應即通報，惟不得調查，如自行調查事件經過，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之調查處理權限。如需查明進行通報之資訊，也應於首位學校人員知悉之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無需全套查明方通報)，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p> <p>(三) 倘遇無法判斷之事件，應儘速聯繫學校性平會人員或請示相關主管確認，並仍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以利釐清自身通報責任歸屬。</p> <p>八、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p> <p>(一) 為落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政院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p> <p>(二) 校內同仁若知悉發生疑似上述事件，且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p>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九、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事項</p> <p>(一)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p> <p>(二) 於班級社群平臺群組中加強宣導相關新聞或資訊。</p> <p>十、因應近期刑事事件，加強同學安全意識、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及宣導事項如下：</p> <p>(一) 提醒同學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p> <p>(二)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p> <p>(三)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p> <p>(四)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p> <p>(五)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人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p> <p>貳、近期工作重點：</p> <p>一、積極執行「聯合巡邏」擴大稽查，加強熱點巡查工作，協請警方密切配合，針對電動玩具場所、網路咖啡店、撞球場等實施檢查，以防範學生涉足感染不良習性，落實加強校外聯巡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p>

<p>二、若有春暈個案需將尿液檢體送生技公司檢驗，請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人員清冊，並將尿液檢體及尿液採驗人員清冊送至一分會，再由分會協助送至校外會辦理。</p> <p>三、建立友善校園，藉品德暨法治教育、提高危險意識、綿密校園巡查、及時介入處理及暢通申訴管道等作為，以防範校園霸凌事件發生。</p> <p>四、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期程：</p> <p>(一)全校預演日期(配合升旗實施):9月6日(星期二)及9月13日(星期二)早上7時35分。(視演練狀況調整)。</p> <p>(二)中央氣象局警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測試作業時間：9月14日(星期三)9時21分警報測試，繼續上課，不統一實施演練，任課老師可視需求演練。</p> <p>(三)正式演練日期:9月21日(星期三)早上9時21分。</p> <p>(四)任何上課地點皆須實施避難掩護動作，請任課老師協助引導。</p> <p>(五)因操場施工中，疏散地點為前排球場。</p> <p>五、學生請假規定(逾時請假)摘錄：</p> <p>(一)逾時二週內之假單，將依情節輕重罰常規教育愛校服務之處分，完畢後始可銷曠。</p> <p>(二)逾時二週以上之假單，將依情節輕重處予警告以上之處分。</p> <p>(三)一週到校朝會期間若有登記遲到者，請於每日中午1225-1235期間持完成請假假本至教官室向工讀生登記消除。</p> <p>(四)為確認學生家長同意學生請假，要求學生請假時須檢附家長證明書，以資證明。</p> <p>六、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摘錄：</p> <p>每節上課時(含早自修及午休時間)須將行動電話(調整為關機或靜音)繳交至各班手機袋，由各班班長確實管制。同學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未經允許使用手機，初犯予以警告處分，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p> <p>七、有關上課線上點名，新學期前兩週為試用及調整課表，爰仍使用【紙本】點名表實施點名，待線上點名課表建立完畢後，另行通知老師開始使用【線上】點名，同時【紙本】點名仍須同步進行。</p> <p>八、重申上課相關規範(摘錄)：</p> <p>(一)上課、午休、自習(修)時間，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並由任課老師填寫通報單或直接通知教官室處理。</p> <p>(二)教室內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使用行動電話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以免影響他人休息、自習及下午上課精神。</p> <p>九、本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相關經費補助同學搭乘專車的【全額費用】，請鼓勵同學踴躍搭乘學校專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	---

四、 總務處報告：

- (一)本校於6月份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未參加者請自行前往醫院檢查後，將報告交至總務處留存，依職安法第46條規定，違反第20條者罰款3000元，請同仁自行注意。
- (二)本校依職安法規定辦理職安衛醫師及護士臨場服務，預定9/15及12/15早上10:00~12:00實施，對健康檢查報告或個人身心有任何問題者，可提前告知預約與醫師面談，如有需求請私下與我聯絡。
- (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自然科與藝能科，有進行實驗或實作相關課程者，於課程前完成對學生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交至總務處留存。另外，校內同仁方面請加入google classroom代碼 icgwzg7，並點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影片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四)新學年度班級家長代表應於開學後4週內選出，會員代表大會於6週內舉辦，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協助，引導同學選出較合適的家長代表，使學校家長會的運作能更順利。
- (五)學校保全上班日執勤時間為早上6:30開啟校門至9:00，下午4:30至晚上10:00，請同仁儘量配合晚上於9:30前離校，以利機械保全設定。週六執勤時間原則上為7:00~19:00，如果同仁有來校工作需求，請先聯絡保全郭先生協助解除保全，離開時再請他設定。
- (六)總務處於新生訓練時有請學務處協助發放問卷，針對高一新生及家長作擔任家長會委員意願與對學校期望調查，委員意願部分會提供高一導師在班上選舉家長代表時參考，對學校期望部分如附件一給同仁參考。
- (七)教學大樓機械保全設定為磁閥式，每個窗戶及門皆需關閉才能設定保全。但近期發現同學放學時常因為門僅關上而未上鎖，導致夜晚風大將門吹開而使保全發報，造成保全公司與附近居民的困擾。麻煩上最後一節的同仁，結束時要求學生確實將門窗鎖好，為學校財產安全多費一點心力。

(八)依本校校園防災計畫，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如附件二，提供各位同仁參考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家長問卷回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學校能有別於私立學校，對於高二分組後，不要差別待遇過大，把好的資源都給資優的學生。 提點學生學習歷程的目標方向；督促學生專注學業。 認真辦學，賞罰分明。 希望學校能給學生們很好的教學資源且有心要唸書的學生們給予多些的課程，可每學期評估們的學習狀況做些班別的安排，以便學生們的機會能夠多些學習，謝謝。 希望可以讓孩子找到有興趣的志向。 注重品行與規矩；幫助孩子對未來升學有更深入了解與規劃。 營養午餐可以好吃點。 希望學校對學生的管教不要太鬆散。 希望老師教學認真，重視升學。 希望高一開始星期六就有課程可供學生學習。 多元化教育方式，注重品德及內在層面，而非追求外在成績（看各位孩子的優點）基本的教育仍要執行，而非放任不理。 建立資訊平台，讓家長充分了解學校的各種活動、規定及措施。 好好辦學，提升學生將來的競爭力。 多元化教學及給學生多方面的生涯規劃探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溝通的方式教導孩子。 希望孩子能在貴校開心學習；多增加硬體設施。 多給孩子一些性向課程加強。 希望學校對午餐菜色能稍作留意。 孩子在校得以適性發展。 老師可多督促學生課業表現。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指揮官</th> <th style="width: 10%;">吳俊豪</th> <th style="width: 80%;">負責指揮、監督、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於校長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th> </tr> <tr> <th>指揮官代理人</th> <th>洪祖信</th> <th></th> </tr> <tr> <th>班別</th> <th>成員</th> <th>任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發言人</td> <td>班長 洪金昌 成員 謝人豪 紀冠聖 蔡國賢</td> <td>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td> </tr> <tr> <td>班長 謝金鐘 成員 吳進學 李欣潔 蕭紹謙 梁一謙 許博鈞 莊奕廷 陳冠之 謝凱倫 陳冠如 游浩維 郭祥雲 陳建文 陳建偉 陳冠宇 林榮偉 林顯宏</td> <td>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鄰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報救災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鼓勵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td> </tr> <tr> <td rowspan="2">搶救組</td> <td>班長 謝育育 成員 廖昌興 郭維廷 黃錫祥 邱正豐 謝士琦 魏紹揚 陳之彬 陳宗政 吳彰廷 魏昱霖</td> <td>平時急救有職室等。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td> </tr> <tr> <td>班長 張力中 成員 黃錫如 黃錫英 魏錫祥 魏錫豐 黃子偉 陳冠偉 莊雅賢 陳政倫 莊怡謙 游立君 鄭淑慧 羅少芳 張中宏 陳鴻輝 傅啟政</td> <td>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環境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td> </tr> </tbody> </table>	指揮官	吳俊豪	負責指揮、監督、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於校長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指揮官代理人	洪祖信		班別	成員	任務	發言人	班長 洪金昌 成員 謝人豪 紀冠聖 蔡國賢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班長 謝金鐘 成員 吳進學 李欣潔 蕭紹謙 梁一謙 許博鈞 莊奕廷 陳冠之 謝凱倫 陳冠如 游浩維 郭祥雲 陳建文 陳建偉 陳冠宇 林榮偉 林顯宏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鄰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報救災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鼓勵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搶救組	班長 謝育育 成員 廖昌興 郭維廷 黃錫祥 邱正豐 謝士琦 魏紹揚 陳之彬 陳宗政 吳彰廷 魏昱霖	平時急救有職室等。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班長 張力中 成員 黃錫如 黃錫英 魏錫祥 魏錫豐 黃子偉 陳冠偉 莊雅賢 陳政倫 莊怡謙 游立君 鄭淑慧 羅少芳 張中宏 陳鴻輝 傅啟政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環境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林洗民 黃怡宏 吳松泰 陳允誠 黃折廷 鄭瑞江 張家智 陳冠偉 馬冠廷 陳志宏 謝錫廷 陳俊明 陳威誠 魏錫祥 陳冠宇 </td> <td style="width: 90%;">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td> </tr> <tr> <td> 避難引導組 班長 吳政宏 成員 郭錫坤 郭錫祥 朱政賢 陳守倫 曹佑麟 黃紹謙 李育杰 洪啟傑 徐文君 曹嘉祥 林明倫 謝明達 陳勁濤 徐耀偉 邱廷賢 </td> <td>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處，提供協助與諮詢。 學生領回作業。 </td> </tr> <tr> <td> 安全防護組 班長 張力中 成員 黃錫如 黃錫英 魏錫祥 魏錫豐 黃子偉 陳冠偉 莊雅賢 陳政倫 莊怡謙 游立君 鄭淑慧 羅少芳 張中宏 陳鴻輝 傅啟政 </td> <td>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環境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td> </tr> </table>	林洗民 黃怡宏 吳松泰 陳允誠 黃折廷 鄭瑞江 張家智 陳冠偉 馬冠廷 陳志宏 謝錫廷 陳俊明 陳威誠 魏錫祥 陳冠宇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避難引導組 班長 吳政宏 成員 郭錫坤 郭錫祥 朱政賢 陳守倫 曹佑麟 黃紹謙 李育杰 洪啟傑 徐文君 曹嘉祥 林明倫 謝明達 陳勁濤 徐耀偉 邱廷賢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處，提供協助與諮詢。 學生領回作業。	安全防護組 班長 張力中 成員 黃錫如 黃錫英 魏錫祥 魏錫豐 黃子偉 陳冠偉 莊雅賢 陳政倫 莊怡謙 游立君 鄭淑慧 羅少芳 張中宏 陳鴻輝 傅啟政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環境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指揮官	吳俊豪	負責指揮、監督、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於校長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指揮官代理人	洪祖信																									
班別	成員	任務																								
發言人	班長 洪金昌 成員 謝人豪 紀冠聖 蔡國賢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班長 謝金鐘 成員 吳進學 李欣潔 蕭紹謙 梁一謙 許博鈞 莊奕廷 陳冠之 謝凱倫 陳冠如 游浩維 郭祥雲 陳建文 陳建偉 陳冠宇 林榮偉 林顯宏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鄰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報救災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回報災情狀況。 鼓勵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搶救組	班長 謝育育 成員 廖昌興 郭維廷 黃錫祥 邱正豐 謝士琦 魏紹揚 陳之彬 陳宗政 吳彰廷 魏昱霖	平時急救有職室等。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班長 張力中 成員 黃錫如 黃錫英 魏錫祥 魏錫豐 黃子偉 陳冠偉 莊雅賢 陳政倫 莊怡謙 游立君 鄭淑慧 羅少芳 張中宏 陳鴻輝 傅啟政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環境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林洗民 黃怡宏 吳松泰 陳允誠 黃折廷 鄭瑞江 張家智 陳冠偉 馬冠廷 陳志宏 謝錫廷 陳俊明 陳威誠 魏錫祥 陳冠宇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避難引導組 班長 吳政宏 成員 郭錫坤 郭錫祥 朱政賢 陳守倫 曹佑麟 黃紹謙 李育杰 洪啟傑 徐文君 曹嘉祥 林明倫 謝明達 陳勁濤 徐耀偉 邱廷賢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進行必要的安撫。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處，提供協助與諮詢。 學生領回作業。																									
安全防護組 班長 張力中 成員 黃錫如 黃錫英 魏錫祥 魏錫豐 黃子偉 陳冠偉 莊雅賢 陳政倫 莊怡謙 游立君 鄭淑慧 羅少芳 張中宏 陳鴻輝 傅啟政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校區環境復舊及安全維護。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班長 副班長 成員 李建和 高啟發 曾邦騰 蘇紹恩 郭子瑋 陳國倫 王文益 戴耀偉 賴宏鈞 許曉輝 周千清 梁善基 羅仕麟 林依伊 馮碧欣 許潔慧 沈智文 楊樹澤 徐千惠 呂麗麗 黃正榮 高煥榮	陳偉安 魏怡靜 楊朝陽 張華庭 班長 副班長 成員 李建和 高啟發 曾邦騰 蘇紹恩 郭子瑋 陳國倫 王文益 戴耀偉 賴宏鈞 許曉輝 周千清 梁善基 羅仕麟 林依伊 馮碧欣 許潔慧 沈智文 楊樹澤 徐千惠 呂麗麗 黃正榮 高煥榮	設立急救站。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急救醫護送。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地區隊之自衛消防編組		
行政大樓 地區隊長 單位職務處 職稱主任 姓名洪旭信 消防隊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援班 教學大樓東 地區隊長 單位職務處 職稱主任 姓名紀志聰 消防隊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援班 科學樓 地區隊長 單位職務處 職稱主任 姓名洪益昌 消防隊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援班	通報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梁卓偉、吳淑儀、黃耀強 檢救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梁卓偉、鄧偉廷、吳淑儀、鄧卓賢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鄧卓賢、梁卓偉、陳浩乾 安全防護班 班長 張力中 成員 蘇偉豪、黃耀強、黃耀強、陳巧慧 緊急救援班 班長 陳錦賢 成員 梁建和、高煥榮、曾國謙、羅耀強 通報班 班長 羅耀強 成員 陳建和、游淑嫻 檢救班 班長 吳彩霞 成員 關志強、林法尼、譚詠儀、吳淑儀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洪益昌、鍾文君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陳亞倫 成員 杜浩棠、游淑嫻、羅淑儀 緊急救援班 班長 陳錦賢 成員 關子謙、蘇卓賢、陳仕繼 通報班 班長 陳亞倫 成員 梁卓偉、林法尼 檢救班 班長 陳建和 成員 梁卓偉、陳浩乾、陳成謙、關錦強 緊急救援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梁卓偉、曾卓賢、高煥榮	教育中心 地區隊長 單位職務處 職稱主任 姓名郭人豪 消防隊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援班 教學大樓西 地區隊長 單位職務處 職稱主任 姓名吳嘉晉 消防隊 安全防護班 緊急救援班 通報班 成員 林依伊、蘇卓賢、沈智文、陳卓謙 檢救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梁卓偉、謝文彬、陳卓賢、陳浩乾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梁卓偉 成員 梁卓偉、梁卓偉、黃廷勳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馮卓賢 成員 曾子謙、陳卓偉、蘇耀強 緊急救援班 班長 鄧子瑋 成員 王文益、徐國強、曾國謙、羅耀強 通報班 班長 鄧卓賢 成員 陳偉文、陳星漢 檢救班 班長 曾新強 成員 鄧錫基、陳卓賢、謝文彬、陳浩乾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曾卓賢 成員 林明強、羅耀強 安全防護班 班長 蔣少英 成員 張華榮、陳浩乾、馮卓賢 緊急救援班 班長 洪益昌 成員 林依伊、蘇卓賢、沈智文、陳卓謙 通報班 班長 陳卓偉 成員 徐卓偉、鄧卓賢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關海輝 成員 蘇卓偉、陳朝勳、陳怡安

五、 輔導處報告：

1. 本學期有身障收的班級有109班、110班、201班、204班、307班相關特殊生的資料已Email給各班任課老師請查收。
2. 下週一有舉辦聽障生教學研習，請大家踴躍參加，有任教201班的老師請務必參加。
3. 歡迎參加認輔老師行列，相關資料已經Email給老師。
4. 不是上班時間，有緊急狀況請撥打110或學校專線06-7232438，已經Email給同仁及同步給全部同學。

六、圖書館報告：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班級讀書會委員會報告事項 111/8/29 (-)		
一、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班級讀書會委員會會議，與校務會議合併擴大舉行，敬請各位同仁對圖書館業務推動及興革事項，提供寶貴意見與資料。		
二、本學期圖書館相關活動預定行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11/07/15	▲圖書館晚自習報名起訖時間	
111/08/12	▲圖書借閱比賽起訖時間	每月1日統計
111/08/30	▲師生播客系統研習	高一4位代表出席
111/09/16	▲教職員	
111/08/15	▲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報名起訖時間	校內
111/08/26	▲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報名起訖時間	校內
111/08/15	▲愛心會獎助學金申請	
111/08/31		
111/09/15		
111/09/12	1、<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 (星期一~四，中午12:25-13:15)	1、開學後利用中午時分 2、介紹閱讀心得、小論文、圖書相關利用資訊
111/09/16	2、各班圖書股長	
111/10/04	1、網路閱讀網路認證開始 2、高一各級公視影片100字心得開始書寫	▲1、2年級各班均需完成項目1，且半數同學透過線上認證 ▲項目2，高一各班半數同學完成
111/09/01	▲「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訖時間	1、本校提早 9/01-10/07 2、全國上傳起訖時間 9/01-10/10 中午12時(無延長投稿)
111/10/07		
111/09/01	▲「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訖時間	1、本校提早 09/01-10/13 2、全國上傳起訖時間 9/01-10/15 中午12時(無延長投稿)
即日起	▲圖書館志工招募	
111/09/15	▲已報名志工說明會暨工作分配	
111/09/16		
111/09/19	1、圖書館晚自習開始 2、社區書法班開始	※平日 18:20-20:50 如過校考、模擬考或提早放學等情況，則提前至 18:00 開始
111/10/03	1、網路閱讀網路認證開始 2、高一各級公視影片100字心得書寫開始 3、統計9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三名	▲1、2年級各班均需完成項目1，且半數同學透過線上認證 ▲項目2，高一各班半數同學完成
111/10/08	1、「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篩選	
111/10/17	2、甄選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作品60篇	
111/10/13	1、「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投稿作品篩選	
111/10/20	2、甄選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作品30組	
111/11/01	▲統計10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三名	
111/11/18	▲第5-6節高三學生升學作文講座	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111/11/25	▲親師研習(暫定)	輔導處/圖書館
111/12/01	▲統計11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三名	
111/12/05	▲圖書週選系列活動暨校狗基金募款義賣	12/08、09 校慶運動會(圖書館不開放)
111/12/09	▲縮圖研習會	中正堂
111/12/23	▲統計12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三名	
112/01/03	▲辦理春聯換龍競賽	01/05 高一 01/06 高二
112/01/05	▲社區書法班結束	
112/01/06	▲圖書館晚自習結束	
112/01/09		
112/01/12		
112/01/13	▲統計01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三名	
三、「可在家使用的」光碟與北中電子資料庫，特別推介：		
◎北中全民英檢系統、多益英檢系統：每一位北中人皆可在家上網練習、測試(不限學校區域網路)。		
◎北中EClass校園綜合平台：這個平台相當友善，可讓全校老師登入網站放教材題目，學生也可上來學習考試，考試可自動批改。		
◎歡迎多加利用圖書館電子資源：		
圖書館除了致力於充實館藏，維護良好閱讀環境外；一直希望用更		
有效率、更具吸引力的方式，提供各項訊息、新知給大家。所以，		
我們建置各式電子資料庫(有英檢系統、聯合全文知識庫、UDN電		
子書...等)、北中雲端播客系統(可上傳影音資料，並可製作電子書		
)、圖書館部落格。		
四、週一晚間7:00-9:00的<書法研習班>持續辦理中，歡迎本校師生與社區民眾參加。		
五、希望大家多多加入北中圖書館愛心會，幫助更多學生。		
六、國教署補助6萬元採購EBSCO英文電子書已於111/08/26上線，可於北中網站→行政單位→圖書館→館藏查詢及蒐購→館藏查詢系統→登入(右上角)→EBSCO電子書使用說明，請老師們多多鼓勵同學使用。		
七、 新購置之知識館(外語館)影音平台：北中網站→行政單位→圖書館→電子資源→iVideo教育影音公播網【公視影片+想享學知識館&外語館】，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八、應111課綱「彈性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目前圖書館在北中播客系統建置了「教師教學檔案」以及「111-學生自主學習」專區，提供本校師生利用該平台架構，紀錄教學或學習歷程。之前已請老師做相關設定，該區的科別也已更正，未來還會配合教務處建置「多元選修」及「校訂必修課程內容」的學生自行管理學習資料，請老師多多利用。		
※今年系統使用教學研習時間，已訂於111/09/16! 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歡迎即將返校的大家!久違了……		

七、 人事室報告：

(一)新進人員：

1. 介聘調入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前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1	施○哲	物理科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年8月1日
2	黃○如	國文科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年8月1日
3	李○和	公民與社會科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1年8月1日

2. 委託全國教甄分發本校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前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1	杜○萱	輔導科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111年8月1日
2	陳○宇	數學科	高雄市立高級中學代理教師	111年8月1日
3	陳○安	歷史科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兼任教師	111年8月1日

3. 代理教師：

(1)、110學年度在本校任教，111學年度再聘代理教師：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再聘次數	代理性質	到職日期
1	嚴○菁	英文科	第2次	懸缺	111年8月1日
2	陳○群	輔導科	第2次	非山非市缺	111年8月1日
3	陳○禕	數學科	第1次	懸缺	111年8月1日

(2)111學年度甄選錄取人員：

編號	姓名	任教科別	代理性質	到職日期
1	趙○君	數學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2	藍○順	數學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3	林○芳	體育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4	邱○芸	體育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5	陳○之	地理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6	吳○彥	歷史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7	林○儀	地球科學科	懸缺	111年8月1日
8	沈○文	全民國防教育科	編制外專案合聘缺	111年8月1日

(二)離職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離職原因	離職日期
----	----	----	------	------

1	教師	顏○進	退休	111年8月1日
2	教師	徐○洋	介聘臺南女中	111年8月1日
3	教師	許○珍	介聘屏東中學	111年8月1日
4	教師	簡○敏	介聘竹崎高中	111年8月1日
5	代理教師	謝○鈞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6	代理教師	李○儀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7	代理教師	葉○愿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8	代理教師	林○興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9	代理教師	潘○伯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0	代理教師	黃○好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1	代理教師	陳○裕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2	代理教師	黃○茹	代理期滿	111年8月1日
13	行政助理	范○雯	契約期滿	111年8月1日

(三)留職停薪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留職停薪原因	留職停薪期間
1	教師	林○伊	侍親	1110801-1120131
2	出納組長	李○潔	育嬰	1110817-1120118
3	教官	林○民	育嬰	1110901-1120228

(四)回職復薪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回職復薪原因	回職復薪日期
1	無			

(五)商借回校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商借機關	回校日期
1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紀○聰	嘉義縣教育處	1110801

(六)兼行政職務異動人員：

編號	異動職務	卸任人員	新任人員
1	教務主任	吳○庭教師	郭人豪教師
2	學務主任	張○麟教師	紀○聰教師
3	教學組長	蔡○庭教師	朱○君教師
4	註冊組長	許○珍教師	陳○宇教師
5	試務組長	黃○勛教師	陳○安教師
6	訓育組長	羅○芳教師	郭○吟教師
7	體育組長	陳○諭教師	陳○明教師

(七)工作報告

1. 11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含教官)已於111年8月22日報送國教署審核。
2. 11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目前承辦中。
3. 111學年度教師初聘、續聘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4. 111學年度代理教師初聘、再聘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5. 111學年度教師兼行政及導師已辦理完成並製發聘書。
6. 111學年新進教師敘薪(含代理教師)已辦理完成。

(八)宣導事項

1. 票選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將於會後辦理，請全體專任教師於會後領取選票完成投票，投票截止後，再請教師會協助開票作業。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請同仁於9月23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將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3. 11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分補助費，請同仁於10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將置於本室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
4. 銓敘部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函說明：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
5. 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同仁利用時間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
6. 退撫法令宣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
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 年滿五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
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八、主計室報告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2年度預算審核意見，本校核

定數為：

1. 收入部分

112年度收入預算編列1億6,918萬4,000元，包括業務收入1億6,572萬6,000元、業務外收入345萬8,000元。

2. 經常門支出部分

112年度經常門支出預算編列2億11萬8,000元(含折舊及攤銷)，其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9,601萬3,000元、業務外費用410萬5,000元。

3. 本期短絀3,093萬4,000元(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4. 資本門部分

112年度資本門編列1,292萬6,000元(購建固定資產830萬6,000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462萬元)

(二)業務宣導：

1. 各處室申請各項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

(1)計畫申請：煩請預留主計室經費審閱時間盡早送出，勿於提報期限當日或前1日才送主計室核章；經費申請如有相關要點、規定或說明會提供之注意事項亦請提供本室參閱，各項經費編列時應注意編列標準及上限規定。

(2)計畫核定：請注意執行期限、補助款請撥時程、請撥金額，如計畫有展延需求請於期限前依規定辦理展延。

(3)計畫結束：請依時限辦理結報，補助款是否有未達執行率繳回規定或載明專款專用餘額須繳回者，亦請注意。

2. 為避免差旅費集中於年底報支，請各出差人員於年度中出差完畢儘早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請購單及核准公文申請經費。

九、 秘書報告：

業務介紹 	人力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襄助校長事務、校內協調、公關宣傳。❖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執行。❖均質化計畫推動-精進標竿學校。❖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計畫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秘書：洪金昌。❖均質化專案助理：許怡婷 小姐。❖縣市資本門專案助理：徐佩瑜 小姐。❖校長室各項事務助理：吳淑萍 小姐。

臺南三區均質化計畫業務報告

❖ **111.1**學年度均質化計畫，補助**100**萬元。

- ❖ 標竿**111-1**榕園日暖-教學精進增能培力計畫
- ❖ 標竿**111-2**榕園日暖-跨校開課支援共好計畫
- ❖ 標竿**111-3**榕園日暖-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總召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子學校：北門農工、曾文農工、曾文家商、黎明高中、港明高中、瀛海高中、陽明工商

臺南三區均質化計畫業務報告

標竿**111-1**榕園日暖教學精進增能培力計畫

- 111-1-1 Google for Educatino認證教育家計畫 (秘書室與教官室)
- 111-1-2 英文科專業社群發展計畫 (秘書室、英文科)

臺南三區均質化計畫業務報告

標竿**111-2**榕園日暖跨校開課支援共好計畫

- 111-2-1 無人機大專開課計畫 (教務處、學務處)
- 111-2-2 造園設計跨校開課計畫 (秘書室、教務處)
- 111-2-3 走讀鹽鄉特色課程 (秘書室、教務處)
- 111-2-4 樂樂育試樂在學習計畫 (秘書室、學務處、體育組)
- 111-2-5 生活中的數學與科技特色選修計畫 (秘書室、數學科)

臺南三區均質化計畫業務報告

標竿**111-3**榕園日暖台南三區聯合推廣計畫

- 111-3-1 適性轉學輔導計畫 (教務處、輔導處)
- 111-3-2 適性揚才宣導計畫 (教務處)
- 111-3-3 預見未來計畫 (教務處、秘書室)

協助國教署辦理專案計畫

❖ 協助國教署辦理**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學資本門計畫執行。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申請說明會	111年9月8日(星期四)
計畫書收件截止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
計畫初審會議	111年11月28-29日(星期一及二)
計畫複審會議	111年12月9日(星期五)
計畫核定	預計112年元月
計畫執行	自核定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計畫進度填報	自112年3月起，每月10日填報

工作報告

❖ 捐贈校務基金運作情形

- 委託校友會投資基金運作1,100萬。
- 每月配息6.6萬元，年度配息合計：近80萬元。
- 每年1月份提撥年配息80%，回存本校為校務運作。
 - 義薄雲天獎助學金40%(學務處)。
 -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30%(教務處)。
 - 捐贈校務發展經費30%(秘書室、體育班)。

工作報告

❖ 捐贈校務基金帳務管理

- 三區校友會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
- 組織成員：三區校友會理事長、總幹事、監事主席(各3人)及本校校長、秘書，合計11人。
- 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前一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及下一年度撥款事宜。

工作報告

❖ 全體同仁努力提升學生各方面能力：

- 禮貌、打掃、準時、守規、升學。
- 校內外表現，均代表北中教學成就。

❖ 我愛北中~校務建言，建立google表單。

- 110學年度回覆建言20件，未回覆建言尚再追蹤中。
- 建立師生提供建言平台，校長辦公室大門隨時敞開、校務建言處理建立制度化7日內回覆。

十、 員生社報告：

1. 團膳招標經過二次開標已決標，決標價每餐50元，每星期三供應水果也取消，這些改變會在開學後發函通知家長。
2. 員生社理監事改選因疫情關係展延到今日投票，提醒各位記得要投票。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58票，同意票數過半，修正後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11.08.29 校務會議議。</p> <p>一、依據：</p> <p>(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p> <p>(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p> <p>(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p> <p>二、目的：</p> <p>(一)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與興趣，增進學習效能。</p> <p>(二)因應教育部暢通學生之升學管道，滿足家長及學生強化課業之需求，以加強輔導升學基礎學科之知識與技能。</p> <p>三、實施對象：</p> <p>本校全體學生(需具家長同意書，且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p> <p>四、辦理原則：</p> <p>(一)本校辦理課業輔導，依行政程序規範，經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p> <p>(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需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此外，亦可安排藝能活動科目。</p> <p>(三)學期中學課業輔導，以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為原則，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全學期授課時數不得多於 90 節課。寒假輔導授課時數不得多於 40 節課，暑假輔導授課時數不得多於 120 節課。</p> <p>(四)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p>	<p>(五)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教學以安排原任課教師擔任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p> <p>(六)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或印發講義以應用，課業輔導內容得配合定期考查實施評量。</p> <p>(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排定之輔導課程，以加強學科輔導為目的，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亦不得將學生於課業輔導課程之參與列入學期之出勤課紀錄。</p> <p>(八)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與出席之情況(必要時，需連絡家長)，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p> <p>五、收費及用途：</p> <p>(一)收費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p> <p>(二)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應與寒、暑假課業輔導分開辦理，依各學期代收代辦會議決議後，再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學生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p> <p>(三)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餘額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材料、設備等所需經費，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費等支出。</p> <p>(四)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p> <p>(五)學生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因故不願繼續參加者，依本校退費標準，執行退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但所購買之教材或講義費，不得退費。</p> <p>六、減免標準：</p> <p>(一)比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之身分別進行減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編號</th> <th>身份別</th> <th>減免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低收入戶子女</td> <td rowspan="2">全額減免</td> </tr> <tr> <td>2</td> <td>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td> </tr> <tr> <td>3</td> <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 <td rowspan="3">半費減免</td> </tr> <tr> <td>4</td> <td>中度、輕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鑑定證明</td> </tr> <tr> <td>5</td> <td>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td> </tr> <tr> <td>6</td> <td>其他特殊狀況(導師認證)</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依照身分別編號進行減免。</p> <p>(三)輔導課減免名單參考註冊組所調查之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學生名單。</p> <p>(四)其他特殊狀況經導師認證之同學，則於公告減免申請期限內至教學組領取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五)視學校經費得酌予以半費或全額免收費。</p> <p>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編號	身份別	減免額度	1	低收入戶子女	全額減免	2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半費減免	4	中度、輕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鑑定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6	其他特殊狀況(導師認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北門高中...學年度...學期輔導課減免申請表</p> <p>申請項目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寒暑假輔導課】(未參加寒/暑輔者，免勾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第八節輔導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班級</td> <td>座號</td> <td>學生姓名</td> <td>家長姓名</td> </tr> </table> <p>導師 (認證說明及簽章)</p> <p>備註： 1.視學校經費得酌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2.請於.....年.....月.....日前繳交至教學組，逾期將不接受申請。 3.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黏於申請表後方。</p> <p>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承辦人.....教務主任.....校長</p>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編號	身份別	減免額度																					
1	低收入戶子女	全額減免																					
2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半費減免																					
4	中度、輕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或學生/鑑定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6	其他特殊狀況(導師認證)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提案二：訂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整潔評分人員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如附件

決議：經吳彰庭老師提議，本案與導師業務相關，提議撤案轉到導師會議討論即可，學務處同意撤案。

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整潔評分人員遴選辦法

↵

一、目的：↵

……由於少子化與高二分班後高二以上各班級人數的差異，為讓本校每學期整潔評分人員能順利產出，維持學校環境整潔與打掃工作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辦法。↵

↵

二、評分人員遴選方式：↵

提案(一)全校各班(體育班除外)按照班級人數由導師於寒暑假推薦評分人員人數，人數 35 人以上的班級推薦 5 名以上的評分人員，班級人數介於 30 至 34 人者推薦 4 名評分人員，各班推薦人數與班級人數成正比。由衛生組依每學期各班級實際人數以上述原則為主，微調並決定各班實際推薦人數，扣完評分人員人數後班級人數若低於 28 人者則免推薦評分人員。↵

提案(二)全校各班(體育班除外)按照班級人數由衛生組決定各班評分人員人數，導師配合於寒暑假推薦評分人員。↵

提案(三)不論各班班級人數多寡，每年級每班由導師於寒暑假推薦固定人數(體育班除外)。(上學期高二每班兩人，高三每班三人；下學期高二每班三人，高一每班兩人。)↵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項第一條規定：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為因應少子化並求社團多樣化，結合現行實況，酌予調整部分條文，以符實需。

北門高中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修訂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社團成立 (一) 申請程序 1. 本校學生經 <u>10人</u> 以上連署發起（連署人為成社後當然社員），得申請創立學生社團。 （由本校教職員發起之社團不在此限） 2. 申請創社時間為每學年 <u>五月底</u> 前。	二、社團成立 (一) 申請程序 1. 本校學生經20人以上連署發起（連署人為成社後當然社員），得申請創立學生社團。 2. 申請創社時間為每學年五月份。
八、社團及人員異動 (五) 終止運作 1.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自下一學年起強制終止運作。 2. 選社作業後社團人數未達10人之社團，自該學年度起解散，原社員輔導分發至其他社團。 （由本校教職員發起之社團不在此限）	八、社團及人員異動 (五) 終止運作 1. 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及格之社團，自下一學年起強制終止運作。 2. 選社作業後社團人數未達10人之社團，自該學年度起解散，原社員輔導分發至其他社團。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53票，同意票數過半，修訂通過。

提案四：修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毫教國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核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及配合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調整(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及實際規劃調整本校學生生活規範。

二、本校生活作息規範修訂表格如下，藍色字體為修訂部分，紅字刪除線為刪除部分。

項次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
二	<p>凡早自習時間(七點三十分)，鐘響過後，尚未進入校園者，視為遲到，並由糾察隊或傳達室同仁登記，實施站立反省乙次，並列入缺曠課管制登記，未於乙週內實施遲到站立反省者，或乙週遲到三次記警告乙次處份。</p>	<p>學生生活作息，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表1)，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集合時間每週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依需求實施。朝會集合時間(七點三十分)，無故未到者，於中午午休期間實施站立反省乙次(每次30分鐘)，學生得自行規劃分配時間，未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者，依個人朝(集)會未實施次數，於「個人表現紀錄表」登載「○○○學期內晨間朝(集)會未到○次。」等相關字樣。(配合生活作息規範調整)</p>	<p>配合學生作息規定調整。</p>
五	<p>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員生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自修時至球場打球之情形。</p>	<p>每日上課時間為0800起自1610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員生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自修時至球場打球之情形。1630-1720為第八節依學生意願參加，不列計缺曠，為避免影響他人，相關規範比照正常上課。未實施第八節課時於1630打掃結束後放學。</p>	<p>配合學生作息規定檢核表針對時間部分做明確定義調整。</p>
六	<p>早自習時間是以上學到校進入教室後即開始，為避免干擾、妨礙影響他人，故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p>	<p>早自習時間是以上學到校進入教室後即開始，自習(修)時間為避免干擾、妨礙影響他人，不得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p>	<p>配合學生作息規定文字刪除/調整</p>

十	在校期間，應按規定穿著本校製發之服裝，嚴禁穿著其他雜色衣物、外套。	在校期間，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配合服儀規定文字修訂調整
十一	學生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午休、升旗、集合等活動，副班長未能主動反映或清點不確實，查有隱瞞、徇私、鄉愿等違紀情事，則依校規議處。	學生無故不參加 早自習 、午休、升旗、集合等活動，副班長應 未能 主動反映或登記 清點不確實 ，切勿 查有 隱瞞、徇私、鄉愿等違紀情事，以為公允， 則依校規議處 。	配合配合學生作息規定及獎懲規定修訂調整
十四	未經請示核准，全體學生必須於18:00 時離開教室。	未經請示核准，全體學生必須於17:40前離開教室。	配合校安維護辦理
十七	維護學生安全，學生確遵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雙載。	為維護學生安全，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雙載。	文字調整
十八	於校內遇老師、教官應主動問「好」、問「早」，基於尊重有事預進入各處室應喊「報告」。	於校內遇師長應主動問「好」、問「早」，基於尊重有事須進入各處室應喊「報告」。	文字調整
十九	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核備)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個人登記1~2次予以口頭警告，個人登記達3次以上者施以愛校服務；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遺失卡片者除依「本校電梯管理要點」使用原則7.賠償外，另實施愛校服務5小時。	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核備)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違規1~2次予以口頭警告， 個人登記 達3次以上者施以愛校服務；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遺失卡片者應依「本校電梯管理要點」使用原則7.賠償 外，另實施愛校服務5小時 。	文字調整及遺失處置後賠償程序處置

決議：

- 一、生輔組原來修正提案，經投票表決同意票47票，同意票數過半，修訂通過。
- 二、張力中老師提議電梯卡遺失部分，除了賠償外，建議增列愛校服務，經吳彰庭老師複議，先進入表決後，2票同意，未過半數，不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票52票，同意票數過半，修訂通過。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p>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聘請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教職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聘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三、本會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十八人(尚未成立教師會者，置選舉委員十一人)。 (三)選舉方式：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任法(最多連任二屆)，投票產生。 ... 前項第二次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當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或商借人員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另有其他資格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 ...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缺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選舉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別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 <u>審議案：初選委員之選舉，其被選舉人應為全體專任教師，非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u> <u>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u>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缺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u> <u>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選舉委員中按兼行政教師或性別別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未兼行政教師或另一性別教師按選票高低依序遞補之。</u></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辭職、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或商借未實際在本校任教者。</p>	<p>(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喪失當然委員身份者。 (五)選舉委員以書面提出請辭委員職務，經校長同意復准者。 (六)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缺缺應連任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七)其他法定事項。 ...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缺缺應連任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選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家人才庫遴選之。 ...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議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本會為第一項行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議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校教師聘任期限，如聘為一年，以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聘期為六年。 九、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決議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本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提起復議由改選後全體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送)回本校復議時，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 ...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給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適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二、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三、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親屬或其他關係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須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十四、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助；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應列席。 十五、本會開會時，除負責會議工作之人事人員外，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將書面資料帶出會場，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六：訂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票54票，同意票數過半，修訂通過。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⁴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當然委員五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選(推)舉之教師會代表各一人(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二)票選委員六人(尚未成立教師會者，置選舉委員七人)。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最多連記二名)，投票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序遞補。</p> <p>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當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及商借人員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另有其他資格規定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p> <p>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因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限制以致無法擔任時，由票選委員中按兼行政職務或性別限制之最低票當選人先予剔除，再由未兼行政職務或另一性別教師按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委員資格：(一)死亡。(二)離職、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或商借未實際在本校任教者。(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四)喪失當然委員身份者。(五)選舉委員以書面提出請辭委員職務，經校長同意獲准者。(六)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效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七)其他法定事項。</p>	<p>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六、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七、本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提起復議由改選後全體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p> <p>八、提起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九、校長依考核辦法第十四條及回復議案件或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第十五條通知本校限期重新核議案件，本會應重啟決議程序。</p> <p>十、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本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十一、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令其迴避。</p> <p>十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十三、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進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洩漏詳確，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p> <p>十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會對於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中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十五、本會審議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中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或村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公務秘密。(三)涉及個人隱私。(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於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p> <p>十六、本會開會時，除負責會議工作之人事人員外，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或將書面資料攜出會場，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⁴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提案七：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修訂開啟冷氣條件，由原訂第三節才可以開啟，修正為29度，即可以開啟。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票60票，同意票數過半，修正後通過，文字編排再請總務處修正。

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優質求學環境，於教室及學生宿舍裝設冷氣設備，以提高學生學習效益及住宿品質，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室冷氣設備採統一供電，**以當日佳里區氣溫達29度以上時始得開啟**，學生宿舍視溫度實際需要延長之。但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公告機動調整之。..

三、本校冷氣設備之管理及故障處理專責單位為總務處。為節約能源，**使用冷氣設備時，並將溫度設定於27℃**，緊閉門窗，輔以電扇，以增加冷房效果。..

(1)請班級同學務必遵守**離開教室時確實將冷氣關閉**，若由保全或巡堂人員發現未關者，冷氣卡由總務處代為保管一段時間，以達懲戒之效。例：初犯保管一日，再犯保管一週，三犯保管一個月。..

四、收費標準。..

1、採儲值卡方式。..

2、以班級為單位，向總務處洽購儲值卡。每張新卡儲值1000元，新卡額度用完，原則上每次儲值以500元為單位，並以2000元為上限。..

3、(1)教學區域：每度電費以新台幣6元計收；另依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新台幣200元定期保養、汰換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

(2)其他區域：每度電費依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基本費、公告電價，加計電費20%以為冷氣機每年定期保養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以新台幣7.2元計收。..

4、基本費或公告電價遇有調整時，本校得先行據以調整設定每度電費因應；也得視前年度使用電費調整電費。..

五、本校加收之每年定期保養費用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存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專帳。..

六、每間教室及各寢室推選專責人員1人，負責儲值卡保管使用、冷氣設備之操作、保管、基本維護及故障通報。..

七、冷氣設備專責管理人員應於使用期間，至少每個月實施1次定期清洗濾網之基本維護，以維持冷氣設備之良好運作。如有保管儲值卡者，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避免潮濕，如有遺失或破損，除因不可歸責於保管人之事由外，應由班級重新購買新卡（**空白卡成本每張80元**）。..

八、使用冷氣設備時，應注意使用程序及用電安全。如因正常操作下之故障或損壞，其維修費由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專帳支付；惟係人為破壞或因使用不當所致者，由該名學生、班級或宿舍照價賠償維修費用。..

九、本管理辦法經111年8月22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八：學校屋頂太陽能設置標租及光電球場建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1. 依111年5月24日體育署召開教育部所屬高中以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第 1 次輔導會議中所提，本校列為尚無具體規劃或前置規劃中學校，要求學校召開會議討論。
2. 因應南部夏天日照太強，室內體育空間不足，有必要建置太陽能光電球場以供學生進行體育課程，目前規劃於前籃2座球場改為太陽能光電球場。
3. 屋頂型太陽能標租場域，包含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原有屋頂太陽能板拆除標租，加上教學資源中心，弘道樓（舊圖書館），體育組屋頂，科學館，普通班學生宿舍等

決議：

一、屋頂型太陽能標租場域案：經投票表決同意票54票，同意票數過半通過。

二、前籃2座球場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經投票表決同意票43票，同意票數過半通過。

提案九：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票56票，同意票數過半，通過。

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1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 (111.08.22草案)											
序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行事錄			
八月	-							▲8/29(一)10:00-12:00全校教職員工務會議、13:00-16:00新進人員研習(人事室) ▲8/30(二)開學【8:00註冊、導師時間、9:00大掃除、10:00同學典禮、11:00第4節辦理友善校園暨防創藥物濫用宣導及地震避難演練說明暨全校導師會報、第5節正式上課】 ▲8/30-9/5(二-一)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教官室)	▲8/30-1/13(二-五)圖書借閱比賽起迄時間(圖書館) ▲8/31-9/15(二-四)愛心會獎助学金申請(圖書館) ▲9/1(四)111學年度暑修講習(教務處) ▲9/1-10/7(四-五)全國閱讀心得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迄時間(圖書館) ▲9/1-10/12(四-二)全國小論文競賽校內投稿作品起迄時間(圖書館) ▲9/2(五)13:20幹部訓練(訓育組) ▲9/3(六)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全市文場預賽(教務組)		
	一	4	5	6	7	8	9	▲9/4(四)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南北區武場預賽(教務組) ▲9/5(一)第8節輔導課正式開始上課(教務處) ▲9/5-9/6(一-二)高二學測第二次模擬考(試務組) ▲9/5-9/6(一-四)健康促進-環境清潔週(衛生組)	▲9/5-9/16(一-五)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教務組) ▲9/6(二)7:35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第一次演練(生輔組) ▲9/6(四)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選賦(江師組) ▲9/9(五)中秋節補假 ▲9/9-9/11(五-日)排班進行修繕上加送週(教務組) ▲9/10(六)中秋節放假、學生義演報名(訓育組)		
	二	11	12	13	14	15	16	▲9/12-9/16(一-五)圖書利用教育(圖書館) ▲9/12(一)公布加送週選課結果、確定選修課程(教務組) ▲9/13(二)7:35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第二次演練(生輔組)、10:00行政會報(秘書室) ▲9/12-9/19(一-一)全國青年足球錦標賽(體育組)	▲9/14(二)9:21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不實地排演)(生輔組) ▲9/15(四)圖書館打擊志工成立(圖書館) ▲9/16(五)12:25圖書館志工說明會(圖書館)、性平講座(學務處) ▲9/17(六)高二自習(一)、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決賽(教務組)		
	三	18	19	20	21	22	23	▲9/18(日)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全市文場決賽(教務組) ▲9/19(一)圖書館晚自習開始(圖書館) ▲9/21(二)9:21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生輔組)	▲9/23(五)團務會議(衛生組/合作社) ▲9/23-9/26(五-一)地圖市四區分組賽(體育組) ▲9/24(六)重補修(一)、204-205自習(一)、高二自習(二)(教務處) ▲9/24-9/25(六-日)臺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全市武場決賽(教務組)		
	四	25	26	27	28	29	30	▲9/19(一)圖書館書法班開課(圖書館) ▲9/27(二)10:00擴大行政會報(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9/28(二)教師節	▲9/30(五)第6節高二國文一段段考作文、第7節高一二國文一段段考作文(試務組) ▲10/1(六)重補修(二)、204-205自習(二)、高二自習(三)(教務處)		
十月	一	3	4	5	6	7	8	▲10/3(一)高一各班公視影片心得書寫、閱讀網路閱讀週、統計9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二名(圖書館) ▲10/4(二)教室布置競賽評定(訓育組) ▲10/5(三)第1-3節新生體檢【全校統一將10/5(二)1-3節與10/7(五)5-7節課程對調】(衛生組)	▲10/7(五)18:30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總務處) ▲10/8-10/17(六-一)跳選閱讀心得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作品(圖書館)		
	二	9	10	11	12	13	14	▲10/9(一)雙十節放假 ▲10/11(二)10:00行政會報(秘書室) ▲10/12(二)週性轉銜工作小組會議(秘書室)	▲10/12-10/14(二-五)第一次段考(試務組) ▲10/13-10/20(四-四)跳選小論文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作品(圖書館) ▲10/14(五)實業地檢核(政務組)		
	三	16	17	18	19	20	21	▲10/17-10/22(一-五)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教務組) ▲10/18(二)10:00擴大行政會報(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10/21(五)跳選游泳比賽暨水球活動安全教育宣導(體育組)、英檢複考成績申請截止(江師組) ▲10/22(六)112年度大考第一次英語測驗(試務組)		
	四	23	24	25	26	27	28	▲10/25(二)07:30-11:00高二學生射擊活動【全校統一將10/25(二)1-3節與10/28(五)5-7節課程對調】(教官室)	▲10/25(二)第1-2節校內語文競賽文場(教務組)、團務會議(衛生組/合作社) ▲10/29(六)跳選設置(輔導處)、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決賽(教務組)		
十一月	一	30	31	1	2	3	4	▲10/31(一)高二生大學參訪(輔導處) ▲11/1(二)統計10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二名(圖書館)、週性轉銜第一次委員會議(秘書室) ▲11/4-11/2(二-二)高二學測第二次模擬考(試務組) ▲11/4-11/3(二-四)英文科作業調閱(教務組) ▲11/2-11/5(二-六)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體育組)	▲11/4(五)校內語文競賽武場(教務組)、第5-6節週會(防創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生輔組) ▲11/5(六)重補修(四)、204-205自習(二)、高二自習(四)、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決賽(教務處)		
	二	6	7	8	9	10	11	▲11/8(二)10:00行政會報(秘書室) ▲11/8-11/10(二-四)教學科作業調閱(教務組) ▲11/10(四)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演講比賽決賽(教務組)	▲11/11(五)第5節週會暨體育課聯誼會(教務組) ▲11/11(五)第5節高二咖啡杯比賽(生輔組)、第6節跳選健身排比賽(體育組) ▲11/12(六)重補修(五)、高二自習(五)(教務處)		
	三	13	14	15	16	17	18	▲11/15-11/17(二-四)化學、地理科作業調閱(教務組) ▲11/18(五)第5節全校導師會報(學務處)、第5-6節高二學生升學作文講座(圖書館)	▲11/19(六)重補修(六)、高二自習(六)(教務處)		
	四	20	21	22	23	24	25	▲11/22(二)10:00擴大行政會報(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11/22-11/24(二-四)物理、歷史科作業調閱(教務組) ▲11/25(五)第5-6節視研研習(圖書館、輔導處)	▲11/25(五)第5節新生體檢說明會暨助教宣導(衛生組)、第6節高三國文二段段考作文、第7節高一二國文二段段考作文(試務組) ▲11/26(六)重補修(七)、高二自習(七)(教務處)		
	五	27	28	29	30	1	2	▲11/28-11/30(一-二)第二次段考(試務組) ▲12/1(四)統計11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二名(圖書館)	▲12/2(五)團務會議(衛生組/合作社) ▲12/3(六)重補修(八)、高二自習(八)(教務處)		
十二月	一	4	5	6	7	8	9	▲12/5-12/9(一-五)圖書館週系列活動暨校內基金義賣(圖書館) ▲12/6(二)10:00行政會報(秘書室) ▲12/8(四)家長會控江聯合(總務處)	▲12/8-12/9(四-五)校際運動會(體育組) ▲12/6-12/7(二-二)高二第四次模擬考(試務組) ▲12/10(六)112年度大考第二次英語測驗(試務組)		
	二	11	12	13	14	15	16	▲12/12(一)公告週性轉銜新生開學(秘書室) ▲12/16(五)第5-6節聖誕節演練(總務處)	▲12/17(六)高二自習(九)、204-205自習(五)(教務處)		
	三										

學期	星期	行事曆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月	18	19	20	21	22	23	24	▲12/19(一)111-1學生學習歷程開始上傳(江研組)、學生選性轉術申請(秘書室) ▲12/19-12/23(一-五)第二次教學研究會(教學組) ▲12/19-12/23(一-五)舉辦節活動(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 ▲12/20(二)10:00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2(四)第6節高二化學選考(試務組) ▲12/23(五)第5-6節裕園書學會(圖書館)、第7節高一、高二英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組) ▲12/24(六)高三自習(十)(教務處)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12/26(一)高二轉組申請開始(江研組)、第2節高一、二國文選考(試務組) ▲1/1(四)元旦開國紀念日 ▲1/2(一)元旦開國紀念日補假 ▲1/3(二)第1-2節高二學測祈福活動、10:00行政會議(秘書室)、彙整學生選性轉術申請資料(秘書室)、統計12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二名(圖書館) ▲1/4(二)召開學生選性轉術資料審查小組會議(秘書室) ▲1/5(四)提醒學生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請假即截止(生輔組)
	8	9	10	11	12	13	14	▲12/27-12/29(二-四)國文科作文作業測閱(教學組) ▲12/28(三)第6節高三物理選考(試務組) ▲1/5(四)團體會議(衛生組/合作社)、第一學期第8節輔導課結束(教務處)、公告選性轉術學生面試(秘書室) ▲1/7(五)補農曆春節1/20(五)上班上課、第5-6節課程諮詢輔導暨學習歷程探究(教務處)
	15	16	17	18	19	20	21	▲1/9(一)111學年第一學期學生選性轉術導師評語完成(生輔組)、圖書節書法球球東(圖書館) ▲1/10(二)選性轉術報名資料符合的學生參加面試作業(秘書室) ▲1/13(二)召開選性轉術第二次委員會議、公告錄取名單(秘書室)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四)圖書館晚自習結束(圖書館) ▲1/13(五)召開選性轉術危機小組會議(秘書室)、統計1月份圖書借閱比賽前二名(圖書館) ▲1/13-1/15(五-日)112大考學科能力測驗(試務組)
	29	30	31					▲1/16-1/18(一-三)高一二期末考(試務組) ▲1/19(四)休業式【7:30行政並導師時間、8:30休業典禮、9:30全體教職員校務會議】 ▲1/19(四)111學年第一學期請假截止時間17:00(生輔組)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1/20(五)寒假開始 ▲1/20-1/29(五-日)農曆春節假期：1/20(五)、1/27(五)彈性放假
二月	8	9	10	11	12	13	14	▲1/30(一)12:00日常成績/學期總成績上傳截止(江研組/試務組)、選性轉術錄取學生報到(秘書室) ▲1/30-2/3(一-五)高一二期輔導(教務處)
	15	16	17	18	19	20	21	▲2/7(二)10:00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高二轉組申請截止(江研組) ▲2/8(二)111-1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江研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2/3(五)公布學期補考名單(江研組/試務組) ▲2/4(六)補農曆春節1/27(五)上班 ▲2/8-2/9(二-四)學期補考(暫訂二日)(教學組) ▲2/10(五)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選考(試務組)

符號表：▲開學/開會/校慶/結業 ▲調整上課/上課日 ●定期考試 ●調整會/教育會 ●聯合檢試/考)教育會 ●學期補考/延學補考 ◆升學及英檢考試
 ◎競賽活動 ☆查帳 ●圖文假期 ☆20%、20%、高三自習 ●晚自習暫停 ●車板輔導
 備註：週六補導共10次；查帳共3次。

拾、意見交換或臨時動議：

洪秘書補充報告：已完成第六期校務發展計畫，並公告校網，請同仁參閱，如有修正，請不吝指教。

吳彰庭老師：

提醒教務處三件事

1. 學生選組時間改訂，因為有編班轉頒轉組辦法已經有規定，提請於寒假錢提出來討論修正。
2. 第八節不可以借課，前已有草擬規定，可以參考。
3. 有關個人減授名目建議修正。

拾壹、主席結論：今天會議時間較長，耽誤大家時間，下次應該提前到九點召開。

拾貳、散會：當日上午12時48分。